佛冈县高岗镇永福小区 01 号地块 规划条件

//6/43/4111							
	项目		内	容		备	注
地块一	用	规划建设用地	位置、范围	佛冈县高岗镇		详见	附图
	地	规划总用	地面积	3049. 36m²			
	情	規划建设	设 用地面积	3049. 36m²			
	况	1	文共用地面积 — 直路用地面积 — 砂化用地面积 —				
	用地使用	用地使用性质			镇道路用地(1207)		
	性质	可兼容性质		-			
	用地使用 强度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化	绿地率	_	绿地面积	_		
		古树及其它保留的树木					
备注		自本规划条件签发日起,如一年内完善土地手续,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长期有效,否则一年后自行失效。					
遵守		1、用地单位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在清远市备案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成果以五图一书(总图、道路、竖向、绿化及管线综合和说明书)的形式报我局审批。					
事 项		2、如本工程涉及环保、消防、人防等问题时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
	单	位(盖章)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目		期					

(设计单位请依据各地块对应的红线图及设计条件通知书内容进行修建性规划设计)